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2000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2000249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2E_1120002491_ATTACH2.jpg、376735102E_112000249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11月課程資訊」、「兒童權利齊步走
親子共學樂」及「與孩子的青春同行系列課程」海報各1
份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
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，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
(<https://reurl.cc/xlGyGL>)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
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；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，
可撥打4128185諮詢專線或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
(<https://reurl.cc/oZW0Y5>)服務。
- 三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，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
中心、醫療院所等，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
道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